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三处

2023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3年2月2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三处2023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监察执法三处2023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2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3上06材料巷掘进工作面顶板第一排支护锚杆距迎头间距500mm,迎头后方帮部有三棵锚杆托盘未紧贴岩面，不符合《13上06材料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护锚杆距迎头间距不超过400mm，锚杆托盘应紧贴岩面”的规定；2.23下26工作面回撤支架形成的“三角区”采用两排单体加π型钢棚支护，“三角区”支护的单体支柱实行“见七回二”，回撤支柱时没有在切顶排棚梁处加打一棵戗柱，不符合《23下26工作面回撤作业规程》中“回撤支柱时应在切顶排棚梁处加打一棵戗柱”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2 | 2023年2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3上06材料巷掘进工作面3#顶板离层仪游标滑块被铁丝网挡住，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主井提升机过卷过放缓冲装置2022年未进行每年一次定期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七条第四项的规定；3.13上01综采工作面集控系统维护不及时，地面指挥中心不能实时实现工作面综采设备远程监测和各种数据的显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3 | 2023年2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3上06材料巷掘进工作面第三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缺少一节架杆，不符合《13上06材料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皮带架杆需延伸至机尾”规定；2.-320大巷226材料巷门口处的通信和信号电缆和多条电力电缆悬挂在巷道同侧，间距小于0.1m，电缆之间的距离小于50m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3.13上01综采工作面电缆拖挂单轨吊处电力电缆与通讯和信号电缆吊挂在一起，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4.二水平回风巷末端、集轨下山、乘人下山密闭为砖墙构筑，使用年限超过3年，不符合《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附录A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4 | 2023年2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北翼采区泵房排水泵双回路供电分接单轨吊充电硐室供电负荷，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5 | 2023年2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单轨吊运输存在因巷道淋水、受采动影响致使固定轨道的锚杆锚固失效；长时间使用，轨道、道岔及连接件疲劳损坏、断裂，导致单轨吊机车高处坠落发生人身伤害的重大安全风险。矿井未对该风险进行重大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
| 6 | 2023年2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矿井使用液压支架压力监测表对3152综放工作面支架工作阻力进行观测，未及时采集压力表数据并进行定期分析工作面液压支架受力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和《3152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2.3152综放工作面29#液压支架窜液，前立柱自降；工作面运输顺槽超前支护段1棵单体液压支柱失效未及时更换。不符合《3152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窜漏液及时维护、单体液压支柱失效及时更换”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7 | 2023年2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现场检查时，35kV变电所电容器柜保护装置故障报警、10kV高压室主井2#线13015开关合闸时指示灯不亮；副井绞车房进线柜合闸时指示灯不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8 | 2023年2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3152综放工作面两顺槽超前支护段使用单体液压支柱加强支护，现场使用1台单体液压支柱测力计损坏，无法测试单体液压支柱压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3181运输顺槽有5架棚撑木松动，背板断裂，支架与顶、帮之间的空隙未塞紧、背实，不符合《强化煤矿架棚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矿安〔2022〕135号）第六条的规定；3.3212（外）工作面安装、2023年1月份月度检修时井下滚筒包胶工程（外委施工）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红旗煤矿技术管理制度》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
| 9 | 2023年2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3212（外）工作面（安装）已形成通风系统，未构筑的防火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10 | 2023年2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地面35kV变电所编号23-1-2-4倒闸操作票操作开始时间晚于对应的第一种工作票的许可开始时间，未严格执行停送电工作票、操作票制度，不符合《红旗煤矿停送电管理制度》的规定；矿井没有公示高压停送电操作的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不符合《红旗煤矿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管理制度》中“工作票“三种人”名单应书面公布”的规定。2.3212（外）工作面安装、2023年1月份月度检修时井下滚筒包胶工程（外委施工）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红旗煤矿技术管理制度》的规定；8.3181运输顺槽对3131老空区疏放水前，未对采空区自然发火的风险进行评估，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
| 11 | 2023年2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矿井3212（外）采煤工作面为矿井32采区煤柱回收工作面，采用综放工艺，2023年2月现场检查时正在安装、调试各系统，随着工作面推进，先后将揭露3212轨顺、3212轨顺联络巷、3212运顺、3211轨顺、3212运顺联络巷共5条老巷、2条中间巷，工作面推采前需构筑控风设施4道，密闭墙5道。3212（外）工作面推采期间有揭露中间巷、老巷多，通风设施不可靠造成风流短路，通风系统紊乱的重大风险，矿井未辨识出以上重大风险并制定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